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4-069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4、会议由董事王力刚先生主持（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王力刚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公

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董事王延吉先生为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同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毛江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聘任张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杜森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HSE 总监，聘任姜吉涛先生、姜杰先生、孙爱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该议案。聘任毛江强先生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雪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该议案。

李雪莉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635-3481198

传真号码：0635-3481044

电子邮箱：000830@sinochem.com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柳青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

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柳青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635-3481198

传真号码：0635-3481044

电子邮箱：000830@sinochem.com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提名、审计与风险、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 员
1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王力刚	王延吉 宿玉海 庞小琳 秦晋克
2	提名委员会	宿玉海	王延吉 李相杰

3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黄杰刚	秦晋克 宿玉海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相杰	秦晋克 黄杰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工作，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为：王力刚先生、王延吉先生、秦晋克先生、庞小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宿玉海先生、黄杰刚先生、李相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决议；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个人简历

王力刚先生：男，满族，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天津大学高分子化工专业，正高级工程师。1993年至2014年，在中石化北京燕山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化工六厂厂长兼党委副书记；2014年6月至2022年2月，先后任中化化肥企管部总经理，中化云龙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化吉林长山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化化肥副总经理，中国中化农业事业部（先正达集团中国）HSE与产业管理总监，中化重庆涪陵化工董事长；2022年2月至2024年1月，先后任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昊华骏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河南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年1月起，任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年2月起，任鲁西化工董事长；2024年3月起，任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4月起，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

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延吉先生：男，汉族，196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大学学历。曾任第一化肥厂技改办主任、第四化肥厂厂长、煤化工集团总经理、煤化工事业部部长、化工事业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总经理。

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41,140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秦晋克先生：男，汉族，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央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毕业，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EMBA。曾在汾西矿务局、上海奥神环境高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工作；2001年加入中化国际，历任审计部总经理助理、中化镇江财务总监、冶金能源事业总部财务总监、财务总部税务部经理、财务总部会计税务部总经理、财务总部副总经理、财务总部总经理、财务副总监，CFO、党委委员。现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总监。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

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庞小琳先生：男，汉族，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1991年加入蓝星化学清洗集团公司，曾任技术推广办技术员、主任工程师、副主任，工程公司副经理，工程公司西北分公司经理、华东分公司副经理，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项目经理部主任，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院长，中国蓝星(集团)湖南分公司经理，华兴电子设备厂党委书记，长沙化工设计研究院党委书记，中蓝石化总公司经营办负责人，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经营办副主任，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化工事业部副总裁、党委委员，中化国际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添加剂事业部党委书记，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部总监。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宿玉海先生：男，汉族，196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山东财经大学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首届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曾任山东财政学院金融学科首席教授，历任山东财政学院金融教研室主任、科研处副处长、金融学院常务副院长，山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山东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等职务。现任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宿玉海先生具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杰刚先生：男，汉族，197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专业，注册会计师、税务师。现任青岛乾泽会计师事务所所长、青岛乾合税务师事务所所长，青岛晟融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拟任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黄杰刚先生具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

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相杰先生：男，汉族，1967年10月出生，九三学社，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学专业，山东誉实律师事务所主任。曾任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纵横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广盛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相杰先生具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毛江强先生：男，1966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国党员。曾任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化集团化工事业部财务部总经理兼中化国际财务部总经理，鲁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雷先生：男，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中共党员。1987年参加工作在山东济宁化工设计院。1990年调入鲁西化肥厂，曾任技改办副主任、工程部设备科长，聊城锅炉厂副厂长、化工机械厂厂长、书记，鲁西化工设计研究院院长，氟硅盐化工集团总经理、工会主席。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 73,420 股，与本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杜森肴先生：男，1973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沧州大化TDI有限责任公司代理总经理，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总经理，沧州大化百利有限公司经理，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新材料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HSE总监。

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姜吉涛先生：男，1971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88年参加工作进入东阿化肥厂。曾任东阿化肥厂

车间值班长、调度主任、企管科长、企管部副部长、企管处处长、第四化肥厂厂长、职工监事、销售公司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安全总监，兼任公司制造与工程事业集团副总经理，生产经营部部长；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 139,860 股，与本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雪莉女士：1970 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企业培训师。曾任销售管理处科员、证券处科员、科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 24,820 股，与本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姜杰先生：男，汉族，1971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管理专业，市委党校研究生。曾任聊城市纪委派驻二组综合办公室正科级纪律检查员、聊城市纪委派驻二组综合办公室副主任、聊城市纪委派驻三组综合办公室主任、聊城市纪委第三纪检监察室副主任、聊城市纪委第六纪检监察室副主任、聊城市纪委市监委第三监督检查室副主任、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市监委驻鲁西集团有限公司监察专员、鲁西集团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 36,720 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孙爱芳女士：女，汉族，197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专业，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公司财务部主任、化工销售公司副总经理、审计监督处副处长、鲁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鲁西金融集团副总经理、公司招标比价中心主任、采购部部长、物资装备中心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 23,120 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柳青先生：男，1984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法学专业，曾任聊城鲁西氯甲烷化工有限公司操作工，办公室科员、一级科员、副科长，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科长、证券事务代表。

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